

■ “羡慕嫉妒恨 男子拐杀两邻家娃”追踪

# 杀童男子被判死 嘱律师“别上诉”

受审时认为必死无疑劝律师不再多说,一审被判赔偿两儿童家属142万元

新京报讯 (记者陈博) 沉默,沉默,还是沉默。昨日,面对众多记者密集抛出的问题,43岁的温全一声不吭,憋到最后说:“请你们手下留情。”

赌博输光了家里的钱、拖欠银行贷款,北京男子温全意图轻生,嫉妒邻居过得幸福,便杀害邻居家两个孩子。昨日,一中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温全死刑。

“不要上诉”,宣判后,温全对自己律师嘱托。

## 欲轻生又妒邻居“幸福”

温全是北京人,大学文化,案发前没有固定工作,自己开店和炒股。

据温全供述称,2011年2月,他开始网络赌博,输了所有的积蓄。他心里开始不平衡,不想活了。但看到邻居家都过得比他幸福,心生嫉妒的他有了一个疯狂的计划——先杀邻居的孩子,再杀自己儿子,最后自杀。

去年5月21日上午,温全又输了30万,决定“按计划行事”。

据指控,去年5月21日上午,温全将小明(化名,殁年5岁)、小红(化名,殁年6岁)骗至朗琴园小区自己家中,11时许在小区地下二层车库将小明杀死。当日19时许,温全将小红带至海淀区一酒店内,将小红杀害。作案后,温全将两儿童尸体分别抛弃至不同的河道。

案卷显示,杀人后,他给妻子发短信:“我把邻居的孩子杀了,自己儿子没法下手,你去找儿子。”

## 受审时表示认罪

案发后第二天,温全被警方控制。温全到案后曾供述长期患抑郁症,警方对其进行了精神病司法鉴定,发现其在作案时属于完全行为能力人。

今年2月,温全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公诉,法院为温全指定了辩护律师。

庭审中,温全几乎什么也不辩解,一再说“认罪服法”,无论检方出示何种证据,他都认可,还让律师也不要多说了,称羁押期间同监室人员都给他分析过了,“必死无疑”。对死者家属,他表示悔意。

温全律师辩护认为,温全无前科劣迹,一贯表现良好,恳请法庭酌情轻判。

## 被判死刑嘱律师“别上诉”

昨日上午,一中院公开宣判此案。温全第一次出现在公众视线里。看到众多媒体,温全脸上闪过一丝惊慌,在被告人席站定后就一语不发。

法院一审认为,温全故意杀害两名孩子,主观恶性大,后果特别严重,虽无前科劣迹,也能如实供述罪行,但这并非能减轻处罚的法定理由。辩护人的意见不予采纳,对他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同时判决他赔偿两幼童家人共142万元。

“不要上诉。”在被法官带出法庭的一刹那,温全突然回头摇着手,对他的律师说。



昨天,拐杀两邻家娃的温全被判处死刑。

通讯员 李佳 摄

## 现场

# 被追问5分钟仅答4句

宣判后,数十名记者围着温全连珠炮似的提问:“当时为什么选择杀孩子呢?”“你现在怎么看待自己的行为?”“你对受害人家属有什么想说的?”

但温全几乎一直在沉

默。5分钟里,记者不断变换提问方式,他只回答了4句,然后又沉默。

记者:你对判决结果怎么看?

温全(低着头,沉默)

记者:对被害人家属和自己的家人,有什么想

说的吗?

温全:希望他们重新开始生活,其他的没有了。

记者:为什么不愿意多说几句?

温全:请你们手下留情。无论是对我的家人还是对被害人,都会造成

伤害。

记者:他们受到伤害,是因为媒体报道,还是因为你的行为?

温全:你们问的这些没有意义。

(随后,温全请求法警将自己带离法庭)

# 邮政职工私拆涉枪包裹受审

私拆包裹丢弃枪支,受审称“一时好奇”

新京报讯 (记者陈博) 邮政职工陈某私自拆封境外中转的装有枪支的包裹,弄坏其中一支枪后丢弃。昨日,陈某因涉嫌私自拆开邮件罪在顺义法院受审,他称因为一时好奇。

## 邮政职工被控私拆邮件

陈某33岁,案发前是北京航空邮件交换站业务员。

检方指控,2010年10月16日,首都国际机场公安分局民警查获4件涉枪邮政包裹,民警初步审查后认为此批邮件属境外经北京中转邮件,在国内并不办理入境手续,通知北京航空邮件交换站领回邮件继续邮寄。

当日下午,陈某擅自打开邮件,先后拿出两把枪,

因弄坏了其中一支无法复原,便把枪零部件装进袋子放在办公桌里。

昨日,顺义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陈某当庭称拆开邮件是因为好奇。

## 遭警方盘问后弃枪

陈某称,他本来打算次日上班再装回邮件。但等到次日上班时,警察已经赶到并调查枪的去向。

案件材料显示,警方发现少了一支枪,询问陈某,陈某未承认拆邮件拿枪。后来,陈某怕出事,将枪支零部件扔到一条臭水沟里。

陈某被控制后,申请取保候审获准。

法庭未当庭宣判。



公诉人向陈某出示涉枪包裹照片。

通讯员 孙春牛 摄

# 私用宋丹丹肖像 一公司赔15万元

汕头食品公司合约到期后仍使用宋丹丹肖像,宋丹丹起诉索赔100万元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玉学) 代言合约期满后,自己的签名和肖像仍在汕头一家食品公司外包装上使用,宋丹丹认为姓名权和肖像权被侵犯,起诉该公司索赔100万元。

该案一审宋丹丹胜诉,被告不服上诉至二中院。昨日经法官调解,宋丹丹获赔15万元。

## 签名和肖像遭侵权 索赔100万元

宋丹丹诉称,汕头市未来食品有限公司聘请她为其产品的形象代言人,合约自2009年5月31日终止后,食品公司仍在她的肖像和签名。

宋丹丹认为该公司侵犯了她的姓名权和肖像权,起诉至法院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。

## 一审胜诉二审和解

一审法院判决食品公司赔偿18万余元。食品公司上诉至二中院,昨日上午二审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

庭审中,食品公司出示了刘德华和赵本山肖像权被侵权案,两人分别获赔10万元和7万元,认为一审判决赔偿数额过高。

经法庭调解,最终双方达成协议:自调解生效后10日内食品公司一次性赔偿宋丹丹15万元。